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1】23号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主要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管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如有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非全日制和定向委培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第五条中的第一、四、五、六款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其他规定材料，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

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限一年。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

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持学生证由本人在规定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必须在开学两周内向研究生部办公室和院（系）请假，并说明请假事由，并在到校后及时补注册。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留在外地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研究生，须在开学两周内与导师、院（系）取得联系，由导师及院（系）签署意见后开学两周内向研究生部提交“研究生暂缓注册登记表”（附件1）。

逾期两周未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研究生部规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要求重修。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部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自 2015 年之后的研究生中文成绩单必须通过研究生信息系统打印或复印。成绩单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学、转专业与转导师

第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或同一专业内转研究方向。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学、转专业或转研究方向：

- （一）所学专业停办；

- (二)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
- (三) 身体条件变化；
- (四)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五) 其它特殊原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教育部划定的地处二区、三区的学校转入地处一区的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学、转专业或转研究方向，按下列办法办理：1、校内转专业或转研究方向：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专业或研究方向和拟转入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双方导师以及研究生部同意，确定培养计划后，报主管院长批准。

2、转至外单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征得拟转入单位同意，并落实导师，由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

3、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院：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研究生部提出申

请，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报主管院长批准。

4、转学的研究生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转学或转专业、转研究方向都只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办理。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学习年限自进校之日起计算。因转专业不能按期毕业者，逾期按照学院有关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一）因导师工作调动、出国（一年以上）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

（二）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三）其他特殊原因。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五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六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主创业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单独审批最长学习年限。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

- 1、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务室认可应休学者；
- 2、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3、定向、委培、在职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者；
- 4、以学生身份公派出国者；
- 5、经批准，非毕业生以学生身份到单位工作或接受单位聘用者；
- 6、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者。
- 7、自主创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研究生部认为应当休学者，由研究生部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可申请休学二次，累积最长期限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两年，自主创业情况不超过四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如学校的公费医疗和教育部规定标准的普通奖学金等。女研究生因怀孕生育引起的医疗费用自理。自筹经费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交学费。

第二十七条 因休学而不能在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期毕业者，根据已修课程情况颁发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向研究生部申请复学，导师签署意见（因病休学复学者，需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并附院医务室身体复查合格证明），送研究生部审核批准，方可复学。

因出国自费留学未成行而申请恢复学籍者，申请时需要附公安部门出具的已退回护照的证明，市教委自费出国留学咨询审核办公室出具的复学证明。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能按规定完成学业或学位论文；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在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并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学习满两学期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两学期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第三十八、三十九和第四十条所规定进行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取得结业证书2年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原则上超过以上规定年限不受理），经同意后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申请的可申请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习满两学期及以上但不符合结业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两学期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建立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严格开展学历证书打印和学历信息注册前的照片比对工作，将学历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片等进行人像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予打印学历证书、不予注册学历信息。对已经完成学历信息注册并提供学信网查询的信息，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变更，不再受理学历信息变更申请。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研究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违纪处分与申诉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违纪处分与申诉规定参照《上海戏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上海戏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在学期间，须遵守学院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凡申请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自费出国留学（含办理中、英文成绩证明）、延期、提前毕业等事项，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由该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研究生部，方可按规定程序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定向、委培研究生休学、复学、退学、勒令退学、延期、提前毕业、以及学籍处理，由学院决定，并通知所在单位。由于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研究生本人单方或双方撤消合同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回原定向、委托单位工作，按照协议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部寄给该单位人事部门转发本人。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21 年修订，即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